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展 “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学习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通知》（教师函〔2023〕3号）要求，教育部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设“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以下简称专题），全省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开展师德学习教育。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习时间及对象

学习时间：2023年6月6日-7月31日。

学习对象：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特殊教育学校、职业学校、普通高校等各级各类学校教师。

二、学习内容及目标

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丰富多样的专题学习资源，供教师自主选学，主要内容如下。

1. 思想铸魂。深入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在深学笃行中提高理论素养、坚定理想信念，夯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本

课程认定 2 学时。

2. 固本强基。学习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高校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从业禁止制度、教职员准入查询制度等法律法规，提高教师法律意识和依法从教意识。本课程认定 1 学时。

3. 以案促学。以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和查处的严重师德违规问题为反面教材，深入学习掌握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提升教师的规则意识，引导全体教师以案为鉴，做到警钟长鸣。本课程认定 1 学时。

4. 师德引领。学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优秀特岗教师等师德榜样和先进事迹，观看师德巡讲报告、精品影视作品，激励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涵养高尚师德。本课程为拓展资源，只记录学习时长，不认定学时。

三、学习方式

教师通过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www.smartedu.cn)进入“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选择相应学段实名注册，报名学习。基础教育学段教师还可通过“智慧中小学”APP 进行学习。

专题包括学时课程和拓展资源。按要求选学学时课程并完成有关测试后，可获得认定 4 学时的教师培训学时。提供教师学习的拓展性资源，不作学习要求。

四、工作要求

1. 搞好动员组织。此次专题学习是加强新形势下师德师风建设，筑牢广大教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专题学习的重要意义，扎实做好动员部署和

组织实施工作，推动教师学习和用好数字学习资源，确保专题学习做到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全覆盖，获得各项学习内容的认定学时。

2. 做好支持服务。各地各校要明确专人负责管理，全面推进专题学习，确保应参学教师顺利报名，按时学习。要充分发挥各级研修管理员作用，及时了解教师研修进展情况，解决教师学习中的困难问题，帮助教师顺畅、高效学习，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习任务。

3. 抓好工作统筹。各地各校要将专题学习与师德集中学习教育有机结合，与教师承担的工作任务有机结合，避免教师重复学习，增加额外负担。我厅将定期调度各市州、高校的专题学习进度，并在专题学习结束后视情予以通报。各市州、高校专题学习开展情况要写入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总结报告并上报我厅。

五、联系方式

基础教育教师研修 学员服务电话：4008980910

职业教育教师研修 管理员咨询电话：010-69263804

学员服务电话：4008757650

高等教育教师研修 管理员咨询电话：010-69259486

学员服务电话：4008757650

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肖波，联系电话：0731-82275285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黄树清，联系电话：0731

- 84736649

湖南省教育厅

2023年6月14日